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二、目的：為協助就讀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並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之需要辦理。

三、補助對象及原則遵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

(二)檢具文件：

1. 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 1）。

2. 清寒僑生助學金自評表（附件 2）。

3. 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4. 成績單：

(1)一年級僑生檢附申請入學時之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檢附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

5. 註冊證明(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證明已註冊文件資料)。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務長、僑生業務單位主管、僑生聯誼會指導老師、承辦人及僑生聯誼會代表等 5 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

1. 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點表（附件 3）評定申請人積點，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名單。

2. 如遇積點相同時依審查評點表之項目依序比較積點高低評比決定。

3. 惟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參考下列事項彈性調整：

(1) 申請表所列相關資料。

(2) 申請人在台實際生活情形。

(3) 一年級核配名額占總補助名額之比例以 25%為原則。

(4) 申請人連續兩年以上獲得本項獎助學金。

(三)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委會或相關單位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憑參考。

六、其他事項：

(一)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二) 享有助學金僑生有以下情事者，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1.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 住宿生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屬實者。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遵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 八、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